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465號

原告 鄉港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燈照

被告 柯建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